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29日

1995年 第12号

(总号:793)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的通知·····	(438)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	(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7号)·····	(449)
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的决定·····	(449)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45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	

意见的通知.....	(453)
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意见.....	(45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1995 年纠风工作部署实施意见的通知.....	(455)
关于贯彻落实 1995 年纠风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45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458)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5 月 11 日答记者问.....	(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21 号）	(461)
公安机关受理控告申诉暂行规定.....	(461)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y 29, 1995

Issue No. 12(1995)

Serial No. 793

CONTENTS

- Circular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on Publishing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on
Selecting and Appointing Party 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438)
- Interim Regulations on Selecting and Appointing
Party 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438)
- Decree No. 177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49)
-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the Insignia
Patterns and the Way of Wear for the People's
Police (449)
- Insignia Patterns and the Way of Wear for the People's
Police (450)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Auditing
Administration and Chinese People's Bank on Checking

and Rectifying the "Off-the-Account" Funds	(453)
Proposals on Checking and Rectifying the "Off-the-Account" Funds	(45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Council Office for Checking Unhealthy Tendencies in Business Activities on Carrying Out the Rectification of Unhealthy Tendencies in 1995	(455)
Proposals on Carrying Out the Rectification of Unhealthy Tendencies in 1995	(45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Membership of the National General Headquarters for Flood Prevention and Drought Control	(458)
*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y 11, 1995	(460)
Decree No.21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61)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Acceptance of Accusations and Appeals by Public Security Organs	(46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的通知

中发〔199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

1995年2月9日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

（1995年2月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建立科学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富有生机与活力的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全面贯彻执行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党管干部的原则；
- （二）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
- （三）群众公认、注重实绩的原则；

(四)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五)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六)依法办事的原则。

第三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符合把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坚强领导集体的要求。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选拔任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地方县级以上（含县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

上列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的直属事业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的职责。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六条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政策水平，掌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

（二）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开拓创新，做出实绩；

（三）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

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省部级党政领导干部,还应当努力达到《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对高级干部提出的五项要求。

第七条 提拔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以下资格:

(一)提任县(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二)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

(三)提任副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由副职提任正职,一般要在副职岗位上工作两年以上,由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一般要在下级正职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四)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五)必须经过党校、行政院校或者其他培训机构三个月以上的培训;

(六)身体健康;

(七)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除具备上列规定资格外,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的中青年干部或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破格提拔。破格提拔的,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办理。

第三章 民主推荐

第九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提出考察对象。民主推荐由同级党委(党组)或上级组织(人事)部门主持。

换届时,民主推荐按照领导班子职位的设置全额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时,按照拟任的职位推荐。

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确定考察对象时,要把民主推荐的结果作为重要依据之一,同时要防止简单地以票取人。

第十条 换届时,民主推荐由下列人员参加:

(一)党委成员;

- (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的党组成员或者全体领导成员；
- (三)纪委领导成员；
-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委工作部门、政府工作部门、人民团体的主要领导成员；
- (五)下一级党委和政府的主要领导成员；
- (六)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推荐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成员人选，应有民主党派主要领导成员和无党派人士中的代表人物参加。

第十一条 换届时，民主推荐应当经下列程序：

- (一)制定推荐工作方案，公布推荐职务、任职条件、推荐范围和有关要求；
- (二)采取召开推荐会、个别谈话、填写推荐表等方式进行推荐；
- (三)由同级党委或者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汇总推荐情况；
- (四)向上级党委汇报推荐情况。

第十二条 个别提拔任职时，参加民主推荐的人员和民主推荐的程序，参照本条例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推荐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人选，由本部门领导成员、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和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参加。

第十四条 领导干部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署名的推荐材料。若所推荐人选是所在单位群众拥护的，可以列为考察对象。

第十五条 推荐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某些领导成员人选，还可以采取组织推荐、群众推荐、个人自荐和考试、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第四章 考 察

第十六条 对已确定的考察对象，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严格考察。考察对象人选数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

部门与地方双重管理干部的考察，由主管方会同协管方进行。

第十七条 考察党政领导干部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

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注重考察工作实绩。

第十八条 考察党政领导干部人选,应当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准确地了解考察对象的表现。

第十九条 考察党政领导干部人选,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组织考察组,拟订考察方案;

(二)同考察对象呈报单位的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就考察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三)采取个别谈话、民主评议或者民意测验、实地考察、专项调查、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广泛了解情况;

(四)综合分析考察情况,同考察对象呈报单位的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交换意见;

(五)派出考察组的组织(人事)部门的领导成员集体听取考察组汇报,研究提出意见,向党委(党组)报告。

第二十条 考察拟任党政领导职务人选,个别谈话的范围和对象为:

(一)党委、政府领导成员,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的主要领导成员;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的领导成员;

(三)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有关工作部门或者内设机构的主要领导成员;

(四)其他有关人员。

考察拟任工作部门领导职务的人选,个别谈话的范围和对象为:

(一)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的主要领导成员或者分管领导;

(二)考察对象所在部门的领导成员;

(三)本部门内设机构的主要领导成员和机关工作人员;

(四)其他有关人员。

进行上列考察时,须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纪检机关(监察部门)和机关党组织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换届前和任届中期,应当对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各进行一次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的结果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依据之一。民主评议依照下列规定进行:

- (一)民主评议由本级党委(党组)主持,必要时,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可以派人指导;
- (二)民主评议的主要内容为领导成员的德才表现、工作实绩;
- (三)参加评议的人员,可以根据被评议对象的层次和职务确定,一般应当由被评议对象的同级、下一级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参加;
- (四)民主评议应当在个人总结的基础上,采取召开座谈会、填写书面意见、个别征求意见等方法进行;
- (五)民主评议结束后,应当向被评议对象反馈评议情况,召开民主生活会,制定改进措施,向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民主评议情况。

第二十二条 考察党政领导干部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并归入本人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内容包括:

- (一)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主要特长;
-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 (三)民主推荐或者民意测验情况。

第二十三条 实行干部考察责任制。进行干部考察,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派出考察组。考察组由二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组成员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实事求是地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并对考察材料负责。

第五章 酝 酿

第二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人选,在上级党委考察之前或者本级党委决定呈报之前,应当在下列范围内进行酝酿。

- (一)在本级党委领导成员中酝酿;
- (二)在本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主要领导成员中酝酿;
- (三)党外领导成员的人选,还应当在民主党派主要领导成员、无党派人士中的代表人物中酝酿;

酝酿的情况应当向上级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条 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人选,在党委讨论决定前,须征求分管领导的意见。地方政府组成人员人选、人民法院主要领导成员人选、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成员人选,

须征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成员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部门与地方双重管理干部的任免,主管方须事先征求协管方的意见,进行酝酿。协管方在收到主管方意见一个月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双方意见不一致时,正职的任免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协调,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在一个月内提出意见;副职的任免由主管方决定。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党政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属于上级党委(党组)管理的干部,本级党委(党组)可以提出任免建议。

第二十八条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到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明确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时,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对影响作出决定的问题要及时查清,避免久拖不决。

第二十九条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党委(党组)分管干部工作的领导成员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介绍对领导干部人选的考察情况;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讨论;

(三)以党委(党组)应到会领导成员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四)对作出任免决定的干部,由党委(党组)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

第三十条 须报上级党委(党组)审批的拟提拔任职的干部,必须呈报党委(党组)的请示并附干部任免呈报表、干部考察材料、本人的人事档案和党委(党组)会议纪要、讨论记录、民主推荐材料。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对呈报的材料,要严格审查。

第三十一条 须报上级备案的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七章 依法推荐、提名与民主协商

第三十二条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推荐人大常委会或者政府组成人员人选,应当先向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织或者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中的党员介绍党委的推荐意见。人民代表大会的临时党组织、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人大代表中的党员，应当积极贯彻党委意图，带头依法办事，正确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推荐的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以本级党委名义向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交推荐书，介绍被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说明推荐理由。

党委向人大常委会推荐由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在人大常委会审议前，按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并介绍所提人选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的政府工作部门和机构的领导成员人选，在党委讨论决定后，由政府任命。

第三十五条 换届时，党委推荐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领导成员人选，应当事先向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人士中的代表人物通报有关情况，进行民主协商。

第三十六条 由党委推荐的领导干部人选，在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人大常委会决定前，如果人大代表或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所推荐人选提出不同意见，党委应认真加以分析。如果有事实依据、足以影响选举或者任命的问题，党委可建议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按照有关程序暂缓选举、决定，也可重新推荐人选。如果党委认为人选不宜改变，或者认为所提意见不全面或与事实不符，应当作出解释或者说明。

第三十七条 由党委推荐、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领导干部人选落选后，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可以推荐为其他职务人选，也可以在适当时候再次推荐为同一职务人选。

由党委推荐、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的领导干部人选在人大常委会未获通过，党委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在进一步酝酿后继续推荐。连续两次未获通过的，不得再推荐为本地同一职务人选。

政协领导成员候选人的推荐和协商提名，应当按照政协章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交流 回避

第三十八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丰富领导经验、提高领导水平的；在一个地方或者部门工作时间长，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交流

的重点是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成员。

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十年的，必须交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党政领导干部参照执行）。

同一地方（部门）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易地交流。

交流可以在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地方与部门之间、上下之间、党政机关与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进行。

第三十九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担任县（市）委书记、县（市）长职务的，一般不得在原籍任职。经选举产生的县（市）委书记、县（市）长，在原籍任职满一届后，应当实行地域回避（民族自治县参照执行）。

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在讨论干部任免时，凡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九章 辞职 降职

第四十条 建立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

辞职包括因公辞职、个人申请辞职和责令辞职。

第四十一条 因公辞职，是指党政领导干部因职务变动，依照法律或者政协章程的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或者政协提出辞去领导职务。

第四十二条 个人申请辞职，是指党政领导干部因个人或者其他原因，自动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个人申请辞职，必须写出书面申请，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审批。任免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的三个月以内予以答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职守。擅自离职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在涉及国家安全、重要机密等特殊职位任职的领导干部，个人不得提出辞职。

第四十三条 责令辞职，是指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党政领导干部在任

职期间的表现,认定其已不再适合担任现职的,通过一定程序责令其辞去现任领导职务。拒不辞职的,应免去现职。

对被责令辞职的干部,可以分配适当工作。

第四十四条 辞职应当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建立党政领导干部降职制度。

因工作能力较弱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可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六条 被责令辞职、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在新的岗位上工作实绩突出,符合提拔任用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重新担任或者提拔担任适合的领导职务。

第十章 纪律与监督

第四十七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以下纪律:

(一)不准以书记办公会、领导圈阅等形式,代替党委(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干部任免;

(二)不准临时动议决定干部任免;

(三)不准个人决定干部任免,个人不能改变党委(党组)会集体作出的干部任免决定,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在通知下发之前需复议的,必须经党委(党组)二分之一以上领导成员同意方可进行;

(四)不准拒不执行上级派进、调出或者调动、交流领导干部的决定;

(五)不准要求提拔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或者指令提拔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

(六)不准泄露酝酿讨论干部任免的情况;

(七)不准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干部,或者在调离后,干预原地区、原单位的干部选拔任用;

(八)不准在选举中进行违反党的纪律、法律规定和政协章程的活动;

(九)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歪曲事实真相;

(十)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打击报复,营私舞弊。

第四十八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实行有效监督:

(一)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受理有关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检举、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对有关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执行,党委组织部门的干部调查审理机构,承担有关检查监督的职能;

(二)纪检监察机关(监察部门)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对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工作实行检查监督;

(三)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监察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组织(人事)部门召集,检查分析本条例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党委(党组);

(四)下级机关和党员、干部、群众,对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工作中的违纪行为,可向上级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监察部门)检举、申诉,受理部门和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核实处理;

(五)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应当认真执行本条例,坚持党的原则,公道正派,任人唯贤,搞“五湖四海”,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办事制度,抵制各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必须给主要责任者以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其中,对拒不服从组织调动和交流决定的,依照法律及有关规定就地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第五十条 各级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的干部任免请示,不予审批;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作出的干部任免决定,必须予以纠正。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选拔任用乡(镇、街道)的党政领导干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人民解放军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精神作出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77 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的决定》。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的决定

(1995 年 5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 177 号发布)

国务院决定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修改为：“人民警察的警衔标志：总警监、副总警监警衔标志由金色橄榄枝环绕金色四角星组成，警监、警督、警司、警员警衔标志由金色四角星和金色横杠组成。（见附图）”

二、第四条修改为：“警衔标志佩带在橄榄色肩章上，肩章为剑形。”

三、第五条修改为：“总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金色橄榄枝环绕一周的金色四角星，副总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金色橄榄枝环绕半周的金色四角星。

警监警衔标志缀钉四道金色横杠，一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三枚金色四角星；二级警

监警衔标志缀钉二枚金色四角星；三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金色四角星。

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三道金色横杠，一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三枚金色四角星；二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二枚金色四角星；三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一枚金色四角星。

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二道金色横杠，一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三枚金色四角星；二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二枚金色四角星；三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一枚金色四角星。

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一道金色横杠，一级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三枚金色四角星；二级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二枚金色四角星。”

四、第六条修改为：“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警衔标志的缀钉、佩带办法与担任行政职务的相同衔级的人民警察相同，但是其警衔标志的横杠为浅绿色。”

五、第七条修改为：“人民警察晋升或者降低警衔的，由批准机关更换其警衔标志；取消警衔的，由批准机关收回其警衔标志。”

六、第十条修改为：“本办法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发布。本决定施行前，国务院 1992 年 9 月 12 日发布施行的《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继续有效。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1992 年 9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4 号发布

1995 年 5 月 16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的决定》修订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警察佩带的警衔标志必须与所授予的警衔相符。

第三条 人民警察的警衔标志：总警监、副总警监警衔标志由金色橄榄枝环绕金色四角星组成，警监、警督、警司、警员警衔标志由金色四角星和金色横杠组成。（见附

图)

第四条 警衔标志佩带在橄榄色肩章上，肩章为剑形。

第五条 总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金色橄榄枝环绕一周的金色四角星，副总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金色橄榄枝环绕半周的金色四角星。

警监警衔标志缀钉四道金色横杠，一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三枚金色四角星；二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二枚金色四角星；三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金色四角星。

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三道金色横杠，一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三枚金色四角星；二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二枚金色四角星；三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一枚金色四角星。

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二道金色横杠，一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三枚金色四角星；二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二枚金色四角星；三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一枚金色四角星。

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一道金色横杠，一级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三枚金色四角星，二级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二枚金色四角星。

第六条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警衔标志的缀钉、佩带办法与担任行政职务的相同衔级的人民警察相同，但是其警衔标志的横杠为浅绿色。

第七条 人民警察晋升或者降低警衔的，由批准机关更换其警衔标志；取消警衔的，由批准机关收回其警衔标志。

第八条 人民警察的警衔标志由公安部负责制作和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仿造、伪造和买卖、使用警衔标志，也不得使用与警衔标志相类似的标志。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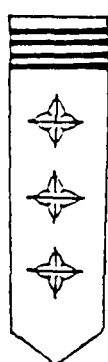
警衔等级 标志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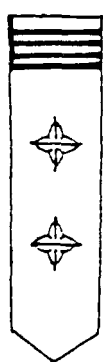
总警监



副总警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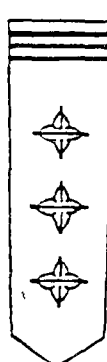
一级警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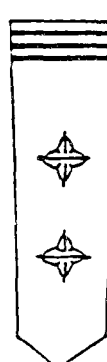
二级警监



三级警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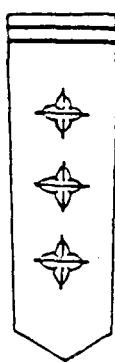
一级警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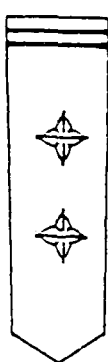
二级警督



三级警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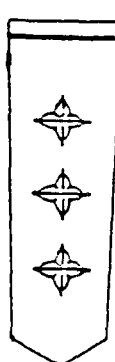
一级警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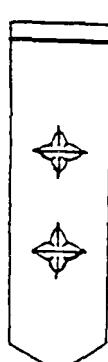
二级警司



三级警司



一级警员



二级警员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5〕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五月四日

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意见

财政部 审计署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近几年来，私设“小金库”的问题在一些单位较为突出，屡禁不止，不仅造成国家和单位收入的流失，导致消费基金非正常增长，加剧通货膨胀，扰乱了经济秩序，而且诱发和滋生各种腐败现象，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群众反映强烈，必须坚决予以制止。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建议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清理“小金库”的专项检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凡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侵占、截留国家和单位收入，未列入本单位财务会计部门帐内或未纳入预算管理，私存私放的各项资金均属“小金库”，都要列入这次清理检查的范围。对1993年以来“小金库”各项资金的收支数额，以及1992年底“小金库”资金的滚存余额，要进行重点清查。

二、清查工作建议安排在今年5至8月，采取单位自清自查和有关部门抽调人员重点

清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联营企业及社会团体，都要认真开展自清自查。在此基础上，各地区和有关部门组织力量，选择一批单位进行重点清查。特别要重视对有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单位执行“收支两条线”情况的清查。

三、对清查出的“小金库”资金，按照“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进行处理。凡自清自查出的资金，要如数转入单位财务帐内，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单独计算交纳流转税、所得税或全额上交财政；凡重点清查出的资金，除调帐补交各税或全额上交财政外，还要按照1992年底“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1993年以来“小金库”资金发生数之和处以一至二倍的罚款。对私设“小金库”情节严重且不主动自清自查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还应追究单位领导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清查出“小金库”资金应补交的税款和处以的罚款，一律按现行财政体制专项上交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不得混作正常缴库。

四、清查“小金库”是维护经济秩序和加强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区、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加强领导，切实抓紧抓好。要重视做好舆论宣传和政策解释工作，并选择一些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同时广泛发动群众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应给予适当奖励，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一律从严惩处。通过清查，要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增强法制观念，强化财会和预算管理，完善财税监督机制，杜绝私设“小金库”现象。

五、清查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清查的具体办法和规定，由财政部、审计署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其他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各有关单位自本意见经国务院批准下发之日起，一律不得再私设“小金库”，现有“小金库”资金必须停止使用或支付，违者从严处罚；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清查“小金库”的规定，按要求做好清查工作。

六、清查工作结束后，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写出专题报告于8月底前送财政部、审计署和中国人民银行，由三部门汇总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 1995 年纠风工作 部署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5〕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1995 年纠风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五月五日

关于贯彻落实 1995 年 纠风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日）

1994 年，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继续把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作为反腐败斗争的一项重要任务，全党动员，党政齐抓共管，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用公款变相出国（境）旅游和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无偿占用企业钱物等问题开展了专项清理，同时狠抓了一些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效。但是，纠风工作在地区、部门之间发展不平衡，整个行业风气还没有大的好转，有些行业不正之风仍很严重，群众的意见很大，治理的任务非常艰巨。

关于 1995 年的纠风工作，中纪委五次全会和国务院反腐败工作会议先后作了全面部

署。党中央、国务院对纠风工作的要求更高，纠风的任务更重，工作的难度也更大，必须进一步明确目标，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抓落实、抓深入、抓成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推动这项工作深入开展，取得新的成效，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纠风工作的重点和目标

对去年已经部署的纠风专项清理工作，要有针对性地继续抓好落实和巩固。清理乱收费工作，重点抓已公布取消收费项目的落实，并逐步加强制度和法规建设。具体目标是：巩固已有成果，防止出现反弹。清理用公款出国（境）旅游工作，要继续卡住公费出国（境）走旅游和其他因私出国渠道的口子，对一些部门、地区乱开口子的问题要认真清理整顿。今年重点抓审批的源头，解决公派出国（境）团组过多过滥，特别是假借考察、招商、贸易洽谈等公务名义变相出国（境）旅游的问题。具体目标是：公费出国（境）通过旅游等渠道办手续的问题得到遏制，公派出国（境）团组过多过滥的势头得到遏制。清理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无偿占用企业钱物工作，要组织审计等有关部门选择一批国有企业开展专项审计，进一步揭露存在的问题，并对清理出来的钱物按照有关规定基本处理完毕；同时向清理个人拖欠企业公款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方面伸延。

对于今年提出的要刹的三股风，必须花大力气搞好专项治理。治理公路“三乱”（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工作，中央以国道为重点，地方以省道为重点。按照国发〔1994〕41号文件规定，除公安、交通、林业部门外，其他部门不得在公路上设立站卡，拦车收费、罚款，已经设立的要撤下来；切实解决站卡过密的问题；进一步明确哪些路、桥可以收费，哪些不能收费，制定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使公路“三乱”现象得到遏制。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以九年制义务教育为重点，主要解决学校违反规定乱收费、对择校生多收费，地方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合理的收费，社会向学校乱摊派转嫁给学生的收费以及代收费过多过滥等问题，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的收费行为。清理向农民乱摊派、乱收费工作，主要是狠抓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方面已有决定和措施的落实，巩固和深化已取得的成果。

在部门纠风方面，要确定一批重点部门，加大刹风力度，力争在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上抓出明显效果。在刹风的同时，应注意从改革入手，研究纠风涉及的深层次问

题，积极探索治本的有效措施和路子，力争在标本兼治方面前进一步。

二、抓落实的主要措施

今年的纠风工作，要靠深入开展巩固已有成果，靠继续刹风取得新成效，靠标本兼治探索新路子，在措施和方法上，主要抓好以下几条：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纪委五次全会和国务院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抓好纠风工作的具体安排部署。第一步，督促、推动一批重点部门确定好今年纠风的具体目标，制定出抓落实的有力措施，认真筹备开好治理公路“三乱”和治理中小学乱收费两个全国电话会议，以及卫生部、邮电部、铁道部等一批重点部门的纠风工作会议，启动好部门的纠风工作。第二步，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由国务院纠风办召开地方纠风工作会议，研究今年的纠风工作如何深入，一项一项地抓落实。

（二）突出重点，加大督促检查的力度。部门和行业以交通部、公安部、国家教委、农业部、铁道部、邮电部、卫生部、建设部、税务总局、工商局、旅游局、海关总署为重点，地区以京津沪三大市、计划单列市和省座城市为重点；纠风工作任务，以狠刹三股风为重点。为使纠风的各项任务能真正落到实处，除加强明察暗访外，还要有计划地组织一些专项检查和联合检查。对治理公路“三乱”，拟由中央有关部门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明确分工，周密部署，统一时间，统一行动，在上半年和下半年集中搞两次联合大检查。对治理中小学乱收费，拟在秋季开学前后由各地组织检查组，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人士参加，开展专项检查。

（三）加强制度建设。拟由外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严格审批公派出国（境）团组作出更加明确的规定，推动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治理乱收费进行立法，对清退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无偿占用企业钱物、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制定具体规定和办法，以进一步规范行为，巩固纠风的成果。

（四）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舆论监督。通过新闻媒介广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纠风工作的指示、要求和各地区、各部门抓落实的好经验、好做法，同时注意揭露和严肃查处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方面的典型问题，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要进行通报和公开曝光，以发挥教育和震慑作用。

（五）搞好信息、统计和民意测验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纠风工作信息的

收集整理，按时填报《1995年度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统计表》，为对纠风工作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和考核提供依据。国务院纠风办拟于10月份会同国家统计局在全国进行第五次行业风气问卷调查。

(六)继续搞好职业道德建设试点工作。今年试点的范围原则上不扩大，重点是深化，在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外部监督机制、检验制度和监督检查各项行为规范执行情况上下功夫，进一步总结经验。

(七)围绕狠刹三股风和重点部门的纠风工作，由各地区组织社会各界开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这项工作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精心组织，评议的面不宜宽，一定要做好充分准备，摸清情况，敢于揭露矛盾和问题，真正对纠风工作起到推动和促进作用。

(八)加强对纠风问题的工作研究和政策研究，特别要注意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抓好典型，总结标本兼治方面的经验。

三、切实加强纠风工作的领导

纠风工作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层层建立责任制。对去年部署的三个专项清理、今年提出的狠刹三股风和清理“小金库”问题，国务院确定的各牵头部门和参加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要有负责日常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区要将今年的纠风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每项任务都要明确主管领导和牵头负责的部门，落实责任。条条和块块要紧密结合，各负其责，相互支持，保证纠风工作各项任务的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防汛抗旱 总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5〕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调整后的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总指挥：姜春云（国务院副总理）

副总指挥：钮茂生（水利部部长）

刘济民（国务院副秘书长）

陈耀邦（国家计委副主任）

石万鹏（国家经贸委副主任）

成 员：李延龄（财政部副部长）

周文智（水利部副部长）

符传荣（总参作战部部长）

牟新生（公安部副部长）

范宝俊（民政部副部长）

张宏仁（地矿部副部长）

李振东（建设部副部长）

汪恕诚（电力部副部长）

国 林（铁道部副部长）

刘松金（交通部副部长）

杨贤足（邮电部副部长）

吴亦侠（农业部副部长）

王志宝（林业部副部长）

何济海（内贸部副部长）

刘习良（广播影视部副部长）

殷大奎（卫生部副部长）

李 钊（民航总局副局长）

颜 宏（气象局副局长）

周永康（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副总经理）

黄春萼（石化总公司副总经理）

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周文智（兼）

副秘书长：符传荣（兼）

今后，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成员的个别调整，由办公室与有关部门协商后，报总指挥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五月八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5 月 11 日答记者问

问：美参院 9 日通过决议，要求美政府允许李登辉以私人身份访问美国。中国政府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已多次讲过，李登辉无论以何种名义、借口和形式访问美国，都将造成“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严重后果。美国会参院不顾中方严正立场，仍通过允许李登辉访美的决议案，是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我们对此表示坚决反对。我们注意到，美国政府最近再次重申，不允许李登辉来美访问。希望美国政府信守“一个中国”的承诺，严格遵循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原则，将美台关系限制在非官方关系的范围内。

问：美国国务院首次发表声明对南中国海局势紧张表示关注。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南海局势并没有象有些人渲染得那么紧张。中国政府一贯主张通过双边谈判和平解决与有关国家在南沙问题上的争议，在争议解决前“搁置争议、共同开发”。我们认为这一建议符合本地区有关国家的利益，将会得到越来越多的理解和支持。我们反对将南沙问题国际化，也反对其他国家介入南沙问题。因为这不但无益于问题的解决，反而会使问题复杂化。

问：据报道，菲律宾国防部将于 5 月 9 日至 15 日组织 25 名外国记者赴南沙海域进行“实地采访”。中方对此持何态度？

答：中国对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对于中菲在南沙问题上的分歧，中方一贯主张通过双边谈判和平解决。任何使问题复杂化、扩大化和国际化的企

图和行动都无助于问题的解决。中国政府已就菲国防部组织外国记者去南沙海域采访这一挑衅性行动，向菲方提出严正交涉。

问：你对以色列政府决定在东耶路撒冷没收 53 公顷的阿拉伯巴勒斯坦人的土地有何评论？

答：我们认为，以色列此举违背了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巴以协议的精神，不利于中东和平进程，希望以方信守联合国有关决议和与巴方达成的协议，以免使中东和平进程受到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21 号

《公安机关受理控告申诉暂行规定》已经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九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公安部部长 陶驷驹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一日

公安机关受理控告申诉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密切公安机关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依靠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根据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向公安机关提出控告和申诉，并有权要求公安机关在规定期限内给予答复。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控告、申诉活动中应当对控告、申诉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和歪曲事实；应当自觉遵纪守法，维护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

第三条 公安机关依法保护控告、申诉人的合法权利，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据本规定提出的控告和申诉都应当接受，不得置之不理或者敷衍塞责；不准将控告材料转给被控告人；不准对控告、申诉人歧视、刁难和打击报复。

公安机关保障控告、申诉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控告、申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依法查处。

第四条 公安机关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下列违法失职行为的控告和申诉：

- (一) 对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案件拒绝受理或者受理后拖延不办的；
- (二) 无正当理由对依法提出的复议申请拒绝受理或者不予答复的；
- (三) 人民警察玩忽职守致使他人人身、公私财产或者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
- (四) 在执法活动中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滥用职权、刑讯逼供、徇私舞弊的；
- (五) 认为公安机关做出的处理决定或者检验、鉴定结论违背事实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的；
- (六) 认为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对属于法定复议程序受案范围和时效期间的控告和申诉，依照有关法定程序处理。

对不属于自己管辖的控告和申诉应当转送主管机关处理，并通知控告、申诉人，或者告知控告、申诉人向主管机关提出。

第六条 公安机关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控告和申诉实行分级管辖，归口办理。

各级公安机关的信访部门是受理控告、申诉的专门机构，负责控告、申诉的日常工作。其职责是：接受、转送、交办或者直接调查来信来访提出的控告和申诉，并对控告、申诉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第二章 控告的管辖和受理

第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控告按下列规定管辖：

对控告本机关或者本机关主、副职人员的，由该机关的上一级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告知控告人向有任免权的主管机关提出。

对控告本机关主、副职人员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的，由本机关管辖。

第八条 各级公安机关对所管辖的当面控告，均应指派专人接谈，制作笔录，经控告人确认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对书面或者电话控告的，也应指派专人听取控告人当面陈述，做好记录，并对受理的控告逐一填写《受理控告登记表》。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控告，应在三日内将控告材料转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并通知控告人，或者当面告知控告人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提出。

第九条 各级公安机关对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控告应即初步核查，控告事由基本成立，需要督促履行职责、纠正执法过错或者追究被控告对象责任的，应立案查办。

第十条 公安机关受理控告后的一个月内应告知控告人是否立案查办。在决定是否立案前，必须听取控告人的当面陈述。对决定不立案的，应将不立案的理由告知控告人，控告人如不服，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请求复核，上一级公安机关接到控告人复核请求后，应填写《控告复核登记表》，并在十五日内复核完毕，将复核意见答复控告人。

第三章 申诉的管辖和受理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诉按下列规定管辖：

县（市）公安局和城市公安分局管辖不服本机关处理决定或者结论的申诉。

地、市以上公安机关管辖不服本机关处理决定或者结论的申诉和不服下一级公安机关复查结论的再申诉，以及本机关认为应由自己直接处理的申诉。

第十二条 各级公安机关对所管辖的当面申诉，要指派专人听取申诉人的陈述，审阅其递交的有关法律文书以及其他申诉材料，并询问申诉事由及依据；书面申诉的，必须约请申诉人面谈，并对受理的申诉逐一填写《受理申诉登记表》。对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申诉，应在三日内将申诉材料转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并通知申诉人，或者当面告知

申诉人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提出。

第十三条 各级公安机关对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申诉应当在十五日内完成初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申诉理由正当，原处理决定或结论在主要事实认定或者适用法律、法规有错误可能的，应当立案复查。对决定不立案的，应将不立案的理由书面答复申诉人。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复查申诉案件，应指定专人进行，原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公安机关复查申诉案件应在决定立案后的三个月内完成，做出复查结论并书面答复申诉人。

第十五条 上级公安机关对持有下一级公安机关答复意见书再申诉的，应当受理复核，填写《申诉复核登记表》，并在两个月内复核完毕，做出结论，书面答复申诉人。此复核结论，即为终结结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